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粤破终162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法定代表人：马某，执行董事。

上诉人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不服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6）粤03破申195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6年5月28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某公司上诉请求：1.撤销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6）粤03破申195号民事裁定；2.指令原审法院依法受理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事实与理由：原审法院以现有证据不能证实某公司全部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驳回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存在事实认定不清与法律适用错误。一、事实方面：近年来某公司因经营不善已造成连年亏损，严重资不抵债，截止2024年5月经清算和财务报表显示，某公司账面资产总额2507.92元，负债总额388831.96元，所有者权益总额391339.88元，某公司已经停产停业且处于经营异常状态，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

乏清偿能力。某公司因未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被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立案（2020）粤 1973 执恢 1341 号强制执行，并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因为无财产可供执行作出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裁定。某公司现已补充提交有相关人员签名、加盖公司公章的资产负债表。二、法律适用方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三款之规定，结合本案事实情形，某公司依法属于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已具备破产清算的法定条件。

一审法院查明，某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6 日，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马某，股东为马某及陈某（持股比例分别为 60%、40%）。某公司为证实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提交公司 2017 至 2024 年的资产负债表作为证据。上述资产负债表仅显示核算单位为某公司，但无相关人员签名、未加盖公司公章。

一审法院认为，申请人某公司提交的资产负债表无相关人员签名、未加盖公司公章，亦未能提供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材料进行佐证，现有证据不能证实其全部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的规定，不予受理申请人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2026 年 4 月 28 日，一审法院作出（2026）粤 03 破申 19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不予受理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对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二审期间，某公司补

充提交了由马某签名，并加盖某公司印章的2017年至2024年5月《资产负债表》，上显示：2017年至2023年期间资产总计与负债、所有者权益总计持平，且均为正数；2024年5月31日期末余额资产总计与期末余额负债、所有者权益总计持平，为-2507.92元，负债总计388831.96元，所有者权益总额-391339.88元。

本院认为，本案为债务人申请破产清算案件，争议焦点为某公司是否已具备破产原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根据某公司补交的相关人员签名并加盖某公司印章的2024年资产负债表，公司已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形，某公司自述有涉诉案件，现已停产停业，在没有相反证据予以推翻的情况下，综合本案现有证据可以认定某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因此，某公司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款规定，具备破产原因，应依法受理某公司破产。一审法院认定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尚不符合受理条件，处理不当，应予纠正。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6）粤03破申195号民事裁定；

二、本案指令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费汉定

审　判　员　　彭惠连

审　判　员　　李旷怡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李翠微